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  
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9

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4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23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8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3
附件 1.....	6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扶沟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第三方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9
2. 项目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第三方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270.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270.00 万元/年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 1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扶沟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第三方服务项目	270.00 万元/年	270.00 万元/年

## 5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引进先进的放疗技术服务模式，打造以患者为中心的服务体系，科室精细化管理体系，提升患者满意度的同时提高科室的运营效率及社会效益；同时提升医院在周边地区的影响，打造肿瘤放疗中心的品牌，实现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为打造科室肿瘤放疗的整体临床服务水平，现需要引进专业的运营公司为医院提供肿瘤放疗学科建设服务和品牌运营服务。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 （2）服务范围：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第三方服务项目；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 （6）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结束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日期以来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报告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企业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提供书面声明；②书面声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加加盖公章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格式）及资料，需办理CA数字证

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4月2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

地址：扶沟县金海路

项目联系人：万海防 联系方式：13849428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刘宇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3. 监督单位：扶沟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6234634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4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扶沟县人民医院
2	委托人	扶沟县人民医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扶沟县人民医院肿瘤放疗学科建设及技术推广第三方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扶财招标采购-2025-9
6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自行支付
9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10	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招标的服务、保险、税费、验收等（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1	付款方式	中标后所有收入由采购人收取，再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率按月度预付服务费，按照年度结算服务费；每年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合同约定），按照考核得分结算年度服务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条。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4	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服务期	三年

16	答疑	<p>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p> <p>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一约束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7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质量保证金、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等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推广以承诺书替代保证金）。
18	实质性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 采购需求。
19	勘察现场	不组织
20	投标文件	<p>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p>
21	投标时间及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p> <p>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网址：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网址<a href="http://jyzx.zhoukou.gov.cn">http://jyzx.zhoukou.gov.cn</a>）</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月日 10点00分（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周口市东新区光明路市行政中心西侧南楼房间（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2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4	承诺书	<p>1) 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做出书面承诺，无造假、隐瞒的承诺书附响应文件中。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书，发现隐瞒、虚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本级财政监督部门处理。</p> <p>2) 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要求中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洁责任书，承诺书需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p>

25	所属行业	服务租赁和商业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验收如需第三方质检部门介入，第三方质检验收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p> <p>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

### 一.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具体要求
1	标的提供的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标的提供的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按采购人要求
4	服务要求	<p>1.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p> <p>2. 通过专家品牌、诊疗技术提升、科室精细化管理、更好地为患者服务，使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第一年业务目标收入不低于 400 万元，且第二年比第一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5%、第三年比第二年收入增长不低于 15%。为落实该目标，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科学合理的执行计划，并对执行计划进行进度分解，在人员、资金、技术、设备、宣传等方面进行合理配置以及业绩承诺，并逐一落实。</p> <p>2. 投标人应保障肿瘤放疗中心基本经营费用（人员、机器折旧费及维保等）不低于 20 万元/月，不足部分由乙方每月另行支付。</p> <p>3. 运营公司服务费：按照投标人标的的服务费率支付，投标人需开具合法合规的税务票据。</p> <p>（1）服务费的范围：投标人运营团队的人员经费、日常办公费、交通费、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学术费、专家劳务费、渠道建设费等提供科学建设及技术推广运营的必要支出及税金、公司管理费。</p> <p>（2）付款方式：中标后所有收入由采购人收取，再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率按月度预付服务费，按年度结算服务费。每年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按照考核得分结算年度服务费，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见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条。</p> <p>（3）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年。</p> <p>（4）业务运营期：运营期从中标人开始运营的开机治疗之日起计算。</p>

		(5)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为服务费率__%、服务费率不高于最高限价的 100%，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 二. 技术要求及考核标准

### 1、学科建设及服务推广要求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内容	<p>1. 负责提供学科建设及业务管理专业团队人员，专业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并派驻至医院开展工作。</p> <p>2. 聘请省级以上肿瘤放疗学科知名专家到采购人医院进行业务指导，定期组织开展肿瘤及放疗学术讲座和业务交流、查房、技术指导、教学、疑难病例讨论、开展多学科联合会诊等。优化流程，提升诊疗品质，实现肿瘤患者的规范化治疗。</p> <p>3. 组建新媒体品牌运营团队及专业线下的品牌运营团队，定期到基层医院及周边社区医院及诊所等开展学术交流、医联体合作，每月定期组织肿瘤筛查、义诊活动，建立有效的转诊机制和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打造区域放疗联合体。</p> <p>4. 每月月初制定业务宣传计划、学术推广计划、健康宣教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月底进行放疗中心月度运行分析及提出整改建议。</p> <p>5. 帮助科室培养人才，提供学习进修机会，帮助科室取得相关证件，填补科室空白。</p>
服务要求	<p>在开展相关工作时，不得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有损医院品牌形象的行为，不得用非法营销手段进行营销推广，不得冒用医院名义进行与医院品牌推广无关的行为。</p>

### 2、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年度结算服务费时，90 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扣减全年服务费的 0.2%，低于 60 分，终止服务合同。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权重（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	------	----------	----------	----

学科建设服务 (50分)	专家团队现场工作指导	组织省级肿瘤及放疗专家团队每月不低于1次定期到医院开展门诊、查房、教学、培训等工作，全年不少于48次。	20	按次考核，减少一次按比例扣分。	
	放疗计划、靶区勾画审核	邀请有3年以上经验的放疗科物理师组成的专家团队提供远程放疗计划及靶区勾画审核，严格控制质量。	30	出现一次质量事故扣5分。	
技术推广服务 (15分)	工作人员	为医院配置4名经验丰富的全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执行工作。	5	按人数考核，减少1人按比例扣分。 医院对工作人员聘用有建议监督权，能力及素质须符合医院科室要求。	
	举办学术会议	每季度举办1次医联体学术沙龙。每半年举办1次地区学术交流会议。每年举1次省级学术会议。	5	按比例扣分。 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完成并确认。	

	打造区域医联体	通过本院一区县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模式，开拓周边地区合作医疗机构，打造区域放疗联合体，每月定期组织肿瘤筛查、义诊等活动不少于4次	5	按次考核，减少一次按比例扣分。 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完成并确认。	
--	---------	---	---	--------------------------------------	--

运营管理（25分）	科室精细化运营管理	每月月初制定业务宣传计划、学术推广计划、健康宣教计划等并组织实施，月底进行放疗中心月度运行分析及提出整改建议。	5	按效果评分，由科室主任打分。	
	科室业务收入提升	通过患者量及业务能力提升，从而提升科室业务收入，科室业务收入分别达到第一年400万/年、第二年比上年增长15%、第三年比上年增长15%。	20	按业务收入考核相应扣分。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确认，特殊情况提供书面材料双方认可。	
满意度（10分）	患者满意度	根据打造患者服务体系，包括临床和非临床服务，制定有效合理的患者满意度调查表，最终达到患者满意度目标值。	5	患者满意度达到94%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	
	员工满意度	为临床提供较好的放疗科普内容与服务、协助临床医务人员完成放疗相关工作，制定满意度调查表。	5	临床满意度达到90%计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	

### 三、技术、质量、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 1、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 3、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三年。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

质保期提供的备品备件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4、合同服务期：三年。

5、售后服务：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做出售后服务承诺。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 **四、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做出详细的技术服务报价。

4.2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人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人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人方案中体现。

4.3 本招标技术服务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4.4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 4.9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6、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项财招标采购-2024-22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 二、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及身份证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3	完税证明和社保证明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4	财务审计报告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8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9	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0	实质性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1	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2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13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办法

评分内容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10分)	报价得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注：            1. 若投标人投标价格均超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2. 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商务得分 (40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p>根据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类似项目经验评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业绩判断符合的标准以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及合同内容出现相关字眼为准，且项目内容具有一定相关性。</p>
	服务评议	16分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获得服务单位好评的，每个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服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同一单位的好评不重复计算）</p>
	拟聘专家团队	1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拟聘请专家团队及专家人员能力水平进行评分。投标人拟聘请 1 名具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的肿瘤放疗学科专家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拟聘请专家团队中每具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的一名副主任(副高)及以上医师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提供拟聘专家名单及相关职称证明材料。</p> <p>拟派具有放疗技术服务经验的运营人员常驻：3 名的运营人员得 1 分，每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低于 3 名运营人员的不得分（提供学历证明及个人简历）。</p>

	考核承诺	2分	承诺按医院提供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得2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红印章)。
技术得分 (50分)	总体规划实施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规划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品牌建设，品牌推广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②组织开展推广能力、③现代化运营手段等，具有可操作性，且各项规划合理，能达到要求的质量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市场调研分析	6分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符合实际的市场调研分析报告，所提供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评审指标： ①符合当地肿瘤学科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得提供与本评审项目无关内容； ②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含当地三甲医院肿瘤放疗中心建设情况及医联体建设情况、市场占有率；本院肿瘤病种构成情况；县级医院肿瘤学科建设情况等。 ③依据本项目阐述项目可执行性。 报告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服务提升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提升方案，充分结合肿瘤放疗中心实际情况为肿瘤放疗中心提供特色服务、高匹配服务，如何提升肿瘤放疗中心的品牌知名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指标： ①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本项目特点； ②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应当能够完成； ③方案提出的方法完全适用于本项目； ④方案必须完整，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方案完全满足以上评审标准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宣传推广计划	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宣传推广计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业务宣传方案、学术推广计划、②健康宣教计划、③进度控制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重难点分析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重难点分析，②重难点解决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控制度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团队管理制度，②风险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控制方案；②违约处罚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以上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的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3、按照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当承诺其报价不会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否则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招标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启动“澄清”程序，由评标委员会设定一个合适的“澄清”时间，让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标的报价包括：技术服务成本（含税）+经营成本（含税）+管理成本+售后服务费用+完成本项目的利润。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不合理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 三、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

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 2. 有关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招标人（采购人）：扶沟县人民医院。

2.3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扶沟县财政局。

2.5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6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及其他要求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验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2.7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合同及相关证明。

2.8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本招标文件中明确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内容应全姓名签署，明确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指投标人的行政章），不得用其他印章代替。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费用由采购人自行解决。

#####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满足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1.2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1.3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项目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情

况需提交承诺书)。

4.1.4 售后服务体系与承诺;

4.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勘察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参与投标活动的各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7.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上地址一致；

7.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 二、招标文件

###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材料上面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该文件包括资格材料、评分项要求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详细描述的资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4.5.1 “投标人综合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14.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4.5.4 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4.5.5 信用查询见招标公告要求。

14.5.6 实质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章。

###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招标文件里要求的所有承诺是符合性审查项。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不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或填写不完整视为无效响应。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应编排有序、有与内容关联的书签。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负责。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相关部件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验收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并在开标一览表最终投标报价处加盖电子公章。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18.3.2 保证所投所供部件原装正品、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8.5 投标响应文件需要加盖骑缝公章。

##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版块《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视频制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

监督员或公证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人的签章或签字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8.2.4 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作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

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作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轮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0.6.5 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 **33. 履约保证金**

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

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

###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 合同签订指引

###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他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7、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服务期应将保证按时完成“合同履行期限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供应商应将完成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作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承诺书”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 三、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内容；
- 2、不得以次充好、高投低配，确因在合同执行中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应提供相关依据；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物品的清单、参数、使用手册、人员培训情况等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 服务合同内容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 \_\_\_\_\_ (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 第六条 服务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方法: 甲方根据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考核标准附后。

##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 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



附

###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年度结算服务费时，90分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90分以下每低于1分扣减全年服务费的0.2%，低于60分，终止服务合同。

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权重（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得分
学科建设服务 (50分)	专家团队现场工作指导	组织省级肿瘤及放疗专家团队每月不低于4次定期到医院开展门诊、查房、教学、培训等工作，全年不少于48次。	20	按次考核，减少一次按比例扣分。	
	放疗计划、靶区勾画审核	邀请有3年以上经验的放疗科物理师组成的专家团队提供放疗计划及靶区审核，严格控制质量。	30	出现一次质量事故扣5分。	
技术推广服务 (15分)	工作人员	为医院配置4名经验丰富的全职工作人员，负责项目执行工作。	5	按人数考核，减少1人按比例扣分。  医院对工作人员聘用有建议监督权，能力及素质须符合医院科室要求。	
	举办学	每季度举办1次医联体学术	5	按次考核，减少一次	

	术会议	沙龙； 每半年举办 1 次地区学术交流会议； 每年举办 1次省级学术会议。		按比例扣分。  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完成并确认。	
	打造区域医联体	通过本院一 区县医疗机构的分级诊疗模式， 开拓周边地区合作医疗机构， 打造区域放疗联合体， 每月定期组织肿瘤筛查、义诊等活动不少于 4 次。	5	按次考核， 减少一次按比例扣分。  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完成并确认。	
运营管理（ 25 分）	科室精细化运营管理	每月月初制定业务宣传计划、学术推广计划、健康宣教计划等并组织实施， 月底进行放疗中心月度运行分析及提出整改建议。	5	按效果评分， 由科室主任打分。	
	科室业务收入提升	通过患者量及业务能力提升， 从而提升科室业务收入， 科室业务收入分别达到第一年 400 万/年、第二年比上年增长 15%， 第三年比第二年增长 15%。	20	按业务收入考核相应扣分。统计工作由双方工作人员确认， 特殊情况提供书面材料双方认可。	
满意度（ 10 分）	患者满意度	根据打造患者服务体系， 包括临床和非临床服务， 制定有效合理的患者满意度调查表， 最终达到患者满意度目标值。	5	患者满意度达到 94%计满分， 未达到按比例扣减。	

	员工满意度	为临床提供较好的放疗科普内容与服务、协助临床医务人员完成放疗相关工作，制定满意度调查表。	5	临床满意度达到90%计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减。	
--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年\_月\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格式）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五	投标响应表（格式）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十一	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十二	售后服务及承诺	
十三	其他技术资料等	
十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p>备注：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p>		

## 一、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
- 2、表中为投标总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投标人按照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二、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过程服务）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买方要求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售后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函按统一格式填写，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表中所列内容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要求。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五、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服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b>第二部分：商务及综合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七、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服务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参加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评标、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如果本次采购活动现场变更采购方式，本授权书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和承诺书**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声明函和承诺书

**十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三、其他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 十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计材料；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